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簡字第282號

原　　告　周昀柔
被　　告　黃峻弘
訴訟代理人　吳宗哲
被　　告　佳士康包裝飲用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秀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交附民字第271號），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6,139元，及被告黃峻弘自民國114年11月16日起，被告佳士康包裝飲用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收受本判決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5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6,13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原僅起訴請求被告黃峻弘應給付其新臺幣（下同）25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訴狀送達後，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以書狀追加請求被告佳士康包裝飲用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士康公司）為被告，並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其25萬元。原告又於115年5月20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其25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

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則核原告所為，係就被告黃峻弘所為同一侵權行為事實，追加其僱主即佳士康公司為被告，並減縮、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條之規定，本院自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佳士康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黃峻弘於113年5月14日8時15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小貨車），沿高雄市○○區○道0號高速公路由北往南方向內側車道行駛至353公里100公尺處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離，在正常天候狀況下，應依規定保持距離，竟疏未注意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適伊駕駛伊外祖父即訴外人莫○○所有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駛於系爭小貨車同向前方，因見前車煞車而煞車時，遭後方系爭小貨車撞擊後車尾，使伊受有左側腳踝扭傷、腰部扭傷、頸部扭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系爭車輛亦受有損害。而被告黃峻弘前揭過失傷害犯行，業經鈞院以114年度交易字第1257號刑事判決判處拘役50日確定，伊因被告前揭過失傷害行為，共支出醫療費用47,360元、就醫交通費7,896元、車禍肇責鑑定費用3,000元、系爭車輛修復費用45,901元、車輛折價鑑定費用7,000元、工作交通費用20,032元，且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經修復後仍受有35,000元之折價損失，伊則因受有系爭傷害，陸續就醫及復健達14次，惟仍無法久站且睡眠不佳，對道路上之車禍會恐慌，影響伊日常作息及工作安排甚鉅，自受有相當精神上之痛苦，得請求精神慰撫金83,811元。而莫○○已將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予伊所有。又被告黃峻弘於本件事故發生當時係受僱於被告佳士康公司執行送貨業務，被告佳士康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與被告黃峻弘連帶賠償其損害

等情。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求為判命：被告應連帶給付伊25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之判決等語。

二、被告則以：

㈠黃峻弘部分：伊不否認就本件車禍發生應負全部之過失責任，所以原告向伊請求車禍肇責之鑑定費用，並無理由。且原告於車禍發生時自稱未受傷，其所主張之系爭傷害是否為本件車禍所造成，即屬有疑；縱認係為本件車禍所造成，其中震波項目之醫療費用並非必要，不得向伊請求外，伊對原告所請求其他醫療費用及就醫交通費部分，並無意見；精神慰撫金認以3萬元為合理。至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修復費用部分，其零件應為折舊；又因系爭車輛事後並未轉讓，並無折價損失發生，縱認有折價損失，亦應以2萬元為合理，且不得向伊請求折價部分之鑑定費用。另原告請求系爭車輛維修時所支出之出差交通費部分，因原告未能證明確有支出該部分交通費，亦不得請求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佳士康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曾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具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黃峻弘於113年5月14日8時15分許，駕駛系爭小貨車，沿高雄市○○區○道0號高速公路由北往南方向內側車道行駛至353公里100公尺處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離，在正常天候狀況下，應依規定保持距離，竟疏未注意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適原告駕駛其外祖父即訴外人莫○○所有系爭車輛行駛於系爭小貨車同向前方，因見前車煞車而煞車時，遭後方系爭小貨車撞擊後車尾，使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系爭車輛亦受有損害，而被告黃峻弘前揭過失傷害犯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交易字第1257號刑事判決判處拘役50日確定，而莫○○已將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予原告所有等情，業經原告提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14年7月24日案號0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下稱系爭鑑定意見書）、國

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損照片、王恭亮診所診斷證明書、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台南營業所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系爭車輛行照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事案件）全卷後查證屬實。被告黃峻弘雖辯稱：原告於車禍當時自稱並未受傷，是不能證明其所受系爭傷害係本件車禍所造成云云。惟本件觀諸系爭刑事案件偵查卷內所附原告於事發當日之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談話）紀錄表，其中項目十二駕駛及乘客情形欄，雖係勾選「無明顯外傷」，但該欄其後業已記載「若身體有不適請儘速就醫診治，並向警方提供診斷證明書，相關權益事項請詳閱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須知。」等語，足見該紀錄表雖勾選無明顯外傷之項目，但並不能證明原告當時確未曾受有傷害。且原告於事發後當日因身體不適而至王恭亮診所就診，就診之結果係認其受有屬於扭傷而無明顯外傷之系爭傷害，原告其後三個月則陸續至該診所門診3次及復健共計11次一情，亦有卷附該診所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及收據可按，並經該診所於115年7月3日函覆本院原告於113年5月14日至該診所初診等語在卷（見本院卷第137頁），則原告當無以舊傷假冒新傷，或並無受傷卻向被告請求醫藥費用之可能。況被告黃峻弘於事發當時所製作之上開紀錄表內已自承其當時係以系爭小貨車載運4公噸重之飲用水，以時速70-80公里之速度撞擊原告所駕駛系爭車輛之車尾，則原告在毫無預備之狀況下逕受此撞擊，因而受有系爭傷害，亦非不無可能。且被告黃峻弘至今均未曾舉證證明原告所受系爭傷害與本件車禍無關，是其前揭所辯，並不可採，原告確因本件車禍而受有系爭傷害之事實，應堪認定。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

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黃峻弘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應負全部過失責任一節，已如前述，又被告黃峻弘前揭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系爭傷害之體傷結果及系爭車輛之車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依民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是茲就原告請求各項賠償有無理由，說明如下：

㈠醫藥費用部分：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受傷就醫，共支出醫療費用47,360元一節，固據其提出王恭亮診所診斷證明書及收據為憑。惟就其中屬於門診及自費徒手費用共3,000元部分，為被告黃峻弘所不爭執，應屬可採外，其餘屬於震波治療之費用44,360元部分，其必要性已為被告黃峻弘所否認，經本院依聲請向王恭亮診所函詢之結果，亦回覆稱：「該傷害以震波治療很好，其他治療也有效，效果較慢」等語，已說明震波治療非有其必要性，是被告黃峻弘所辯震波治療部分之醫療費用非治療系爭傷害所需支出之必要費用，即屬有據，原告此部分醫療費用之請求，即無可採。

㈡就醫交通費部分：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受傷就醫，共支出就醫交通費7,896元一節，有卷附王恭亮診所診斷證明書及收據在卷可參，且為被告黃峻弘所不爭執，則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屬有據。

㈢車禍肇責鑑定費用部分：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向被告黃峻弘提起過失傷害告訴，已支出車禍肇責之鑑定費用3,000元一情，業據其提出系爭鑑定意見書、轉帳紀錄為證。被告黃峻弘雖辯稱其未否認就本件車禍應負全部肇事責任，是本件車禍並無鑑定肇事責任之必要云云。惟系爭鑑定意見書第一段即已載明「壹、囑託（申請）者：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可知本件車禍送鑑定肇事責任非原告所申請，而係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於偵辦系爭刑事案件時，認有鑑定之必要，因而要求原告支付鑑定費用後囑託鑑定單位所為，則原

告所受該鑑定費用之損失，自與本件車禍有相當因果關係且屬必要，其請求被告黃峻弘支付此部分之鑑定費用，即屬有據，被告前開所辯，並不可採。

㈣系爭車輛折價費用及鑑定費用部分：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禍受有損害，於修復後仍有折價損失，應由被告黃峻弘賠償其折價損失35,000元及鑑定費用7,000元一節，業據其提出臺南市直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價證明書（下稱系爭證明書）及收據為證。被告黃峻弘雖辯稱：系爭車輛事後並未出售，未受有折價損失，且系爭證明書之鑑價內容並不嚴謹，其認折價金額應以2萬元為適當云云。惟物因毀損縱已修復，其交易價值當然與從未經毀損修復之相同商品為低，而其中折價之損失，不以所有權人是否實際出售該物為必要，是被告黃峻弘辯稱系爭車輛並未受有折價損失，並不可採。而被告已否認原告就系爭車輛經修復後尚有折價損失之主張，亦否認原告主張折價損失之金額，則原告將系爭車輛送臺南市直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所生費用7,000元，當為證明系爭車輛確有上開損失，且為實現損害賠償債權之必要費用，應得請求被告黃峻弘賠償。又臺南市直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係由汽車同業所創立，且已從事事故車折損鑑價多年，被告黃峻弘既無證據證明該同業公會之鑑價有何不可採之處，徒以系爭證明書所估價金額未經嚴謹分析，主張應以2萬元計算折價費用為適當，其所辯亦無足採。則原告依系爭證明書之鑑定結果，請求被告黃峻弘應賠償其系爭車輛折價損失35,000元，亦屬有據。

㈤系爭車輛修復費用部分：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已明訂。而民法第196條中所謂其物因毀損所

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因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為民法第216條第1項所定明，故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80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可供參考。

2.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後，共支出修復費用45,901元一情，業據其提出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台南營業所電子發票證明聯及估價單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屬為真。惟該修復費用中除工資費用15,111元無須折舊外，零件費用30,790元部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撞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其中零件部分自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系爭車輛係於106年2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按（見交附民卷第95頁），至113年5月14日受損時止，已使用7年3月，雖已逾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中所定汽車之5年耐用年數，但系爭車輛於本件事故發生時仍正常使用中，足見其零件應仍在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內，方可繼續使用，難認其零件已無殘餘價值，如超過耐用年限之部分仍依定率遞減法繼續予以折舊，則與固定資產耐用年限所設之規定不符。故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8款「營利事業折舊性固定資產，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得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後，按原提列方式計提折舊。」、所得稅法第51條「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生產數量法、工作時間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及該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款「本法第51條所定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採平均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額」等規定，本院認採用「平均法」計算其最後1年折舊後之殘值作為系爭車輛零件之殘餘價值【計算式：取得價格÷（耐用年限＋

1）＝殘值】，應屬合理，是原告所支出之零件費用依上揭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後之殘餘價值為5,132元【計算式：30,790元÷（5＋1）＝5,132元（元以下4捨5入）】。故原告得請求賠償之車輛修復費用為20,243元【計算式：零件費用5,132元＋工資費用15,111元＝20,243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㈥工作交通費部分：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輛受損，維修期間期因出差無法開車所支出之工作交通費20,032元部分，雖據其提出同級車每日租金行情、往返出差地點之計程車資計價證明及出差單為證。然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受有前開工作交通費之損失，已為被告黃峻弘所否認，而原告亦自承其並無實際租車，亦未搭乘計程車，其係搭乘他人車輛，並給付該人費用等語，卻未舉證證明以實其說。則原告既無法證明確實受有上開工作交通費之損害，其請求被告黃峻弘應賠償其上開損失，自屬無據。

㈦精神慰撫金部分：

1.按關於慰撫金之多寡，應以被害人精神上所受之苦痛為準據，亦應審酌被害人之地位、家況及加害人之地位，俾資為審判之依據，故應就兩造之身份、職業、教育程度、財產及經濟狀況，用以判斷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字第1982號、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查本件原告因被告之行車過失，因而受有系爭傷害，於受傷後3個月間頻繁門診3次且復健達11次，至今仍無法久站，使其生活及工作多有困擾，至今仍需持續復健以求改善，精神上自因而受有相當之痛苦，原告依據民法第19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其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自屬有據。則本院審酌原告自承為研究所畢業，現為建築師事務所員工，月收入約4萬元，未婚、無子女，與家人同住，經濟狀況正常；被告自稱其為高職畢業，現為木工，月收入約3-4萬元，未婚，無子女，與父母同住，經濟狀況普通等情，並參酌兩造

雙方之身分、經濟狀況、原告受傷程度，及本院依職權所調閱兩造於112年、113年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所得及財產查詢結果、勞保投保資料等一切情狀，認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其非財產上損害以5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㈧綜上，本件原告因系爭傷害請求被告賠償其126,139元【計算式：醫療費用3,000元＋就醫交通費7,896元、車禍肇責鑑定費用3,000元＋系爭車輛折價費用35,000元＋折價鑑定費用7,000元＋系爭車輛修復費用20,243元＋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5萬元＝126,139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應屬無據。

五、又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業已明訂。查原告主張被告黃峻弘本件車禍發生時，係受僱於佳士康公司執行送水職務時肇事一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且與被告黃峻弘勞保投保資料相符，則原告依據上開規定，請求被告佳士康公司應與被告黃峻弘連帶賠償其損害，應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基於民法債權讓與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其126,139元，及被告黃峻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16日起，被告佳士康公司自收受本判決送達翌日（因佳士康公司係原告於起訴後所追加起訴，未曾收受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原告於追加被告狀繕本中亦未向佳士達公司請求法定遲延利息，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擴張請求法定遲延利息時，佳士康公司並未到庭，本件即經辯論終結，是其法定遲延利息之起算，應自收受本判決送達，知悉原告對其請求法定遲延利息之翌日起算）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3款規定。本院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就上開准許原告假執行部分，為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諭知。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援引之證據，經本院悉予審酌後，認於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劉秀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書記官　顏珊姍